

委託承諾書

本人/本公司 _____，身份證號/商業登記證號：_____，現委託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證件業務部(以下簡稱“港中旅”)辦理《廣東省公安廳粵港澳機動車往來及駕駛人駕車批准通知書》(以下簡稱“批文”)，“非營運類粵港直通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

本人 / 本公司鄭重承諾如下：

一、本人 / 本公司持有批文等辦證所需提交的資料，且該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無誤。若因資料真偽問題導致審批部門拒絕受理，港中旅將不退回服務費用 500 元港幣，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二、本人 / 本公司于委託前，已清楚明白審批部門的辦證程序及要求，並按要求提供指標檔案號，內地車牌號，車架號及內地手機號等信息，本人 / 本公司的申請將通過港中旅向審批部門提交，提交成功後，審批部門將按規定製作批准文件。本人 / 本公司的申請行為應視為本人 / 本公司辦理或本人 / 本公司授權他人辦理的行為，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三、本人 / 本公司清楚知悉，辦理批文延期業務應在批文有效期截止前 60 天內提交申請，並確認批文所批核的粵港澳直通車在內地無未處理的交通違法及交通事故。本人 / 本公司明白，如因該車輛在內地有未處理的交通違法及交通事故而引致審批部門退回申請，可在罰款繳清後繼續受理。

四、本人 / 本公司明白若因個人原因提出終止業務申請，且業務尚未進入審批部門審核階段，港中旅將收取 200 元港幣服務費後，將服務費用 300 元港幣餘款、已代收的全額申請費用及申請資料退回。

五、本人 / 本公司清楚知悉，辦理其它業務亦應在有效期截止前提交申請。

六、本人 / 本公司明白，申請的審核權力在審批部門而非港中旅，一旦申請獲審批部門審核通過後，港中旅會根據審批部門的相關信息，及時通知本人 / 本公司。

七、本人 / 本公司明白，若審批部門在處理本人 / 本公司的申請過程中，發現粵港澳直通車指標或司機涉及刑事或行政訴訟、法律糾紛等情形的，審批部門將有權暫扣批文，並保留追究相關人法律責任的權力，而港中旅亦無須就審批部門的單方面決定及行為向本人 / 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八、本人 / 本公司明白，港中旅無須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一) 地震、颱風、水災、戰爭以及其他不能預見並對其發生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車禍或被盜）；

(二) 除以上法律規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由於國家法律、法規、政策的修改、變化、政府的行政行為、場地變化等原因。

九、本人 / 本公司已認真閱讀並瞭解以上承諾內容。

委託人： _____
(簽字/公司蓋章)

香港聯繫電話： _____

內地聯繫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事項：**

一.港中旅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妥善處理所收集的資料。申請者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只用做申請批文用途。

二.若申請者希望將來收到港中旅關於證件辦理業務的信息，請留下以下聯絡方式。

電郵：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